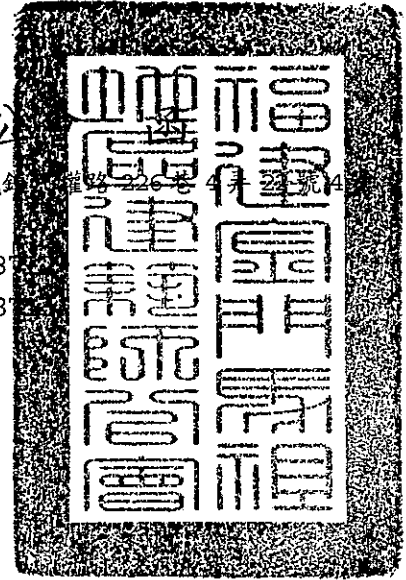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 港路 226 號 4 弄 221 號 4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
傳真：(082) 328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福建師字第 5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法益
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王 瑞 民

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法益委員會

一、時間：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世宏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張主任委員世宏 整理

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裝修平面圖之執行方式，惠請同意放寬至二百分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台108.6.17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而台北市政府已同意放寬(附件一)，復依「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十三條規定：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頒訂之格式辦理，合先敘明。

二、現行建築物裝修案件平面圖多係列印於A4或A3紙張送審，依據原規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若公共建築案件面積規模較大者，導致或有超出紙張邊界之困擾。復圖面製作依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規定，而須印製A1紙張時，因貴管轄區隸屬離島地區，列印周邊硬體設備多有不足，而需從台灣列印寄送，影響審查修改圖面，因無法及時列印，而延宕請照時程。

三、基於簡政便民，惠請貴府同意建築物室內裝修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四、附件一。(P.1)

決議：報告案上網公告會員，僅連江縣適用；室內裝修圖面於紙張限制下，其圖面方可採用1/200比例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本會109年度法益委員會工作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P.2))。

決議：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38、39、40)會議記錄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法益臨時專案會議(38、39、40)會議記錄(附件三(P.3)、四(P.6)、五(P.11))。

決議：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連江建照審查之審核表提請修正照片乙欄，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六(P.12)、附件六-一(P.14-1))。

決議：文字修正為：2.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含水溝、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高低差為原則)

(四)、提案四：(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內政部107.12.6台內營字第1070815905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自108.1.1生效提請修正本會相關表格，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七(P.15))。

決議：通過，發文徵求二縣政府同意後，上網公告適用新表格。

(五)、提案五：(提案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案由：配合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擬增加施工勘驗相關審查表(放樣勘驗、壹層頂版勘驗、屋頂版勘驗、竣工查驗)之附註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八(P.20))。

決議：請王組長召集專案小組研究。

(六)、提案六：(提案人：陳副理事長建達)

案由：農舍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1、離島地區基本上可建農地並不大，比照台灣申請檢討相對有困難度，是否在農舍興建辦法下金門離島等可制定地區農舍興建辦法。
2、受限基地面積不大，建築面積可否免檢討通路及化糞池面積。
3、原申請農舍不須臨路僅建築機械可到達、現今除重畫區有道路及排水溝外、未重畫區一般皆無道路等於無法申請農舍。
4、申請農舍要求配置盡可能臨路、未來若道路拓寬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寬度。
5、農舍申請現況無公共排水溝是否回復原滯滲池(經化糞池排出是已符合環保要求、且污雨水排入基地也符合基地保水)。

決議：請歐組長召集專案小組研究。

(七)、提案七：(提案人：陳副理事長建達)

案由：花台設計是否考量安全性及覆土深度，做適當升板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鑒於考量使用人於澆灌維護花台時之安全考量，金門縣政府擬要求花台底版需強制以昇版設計。
二、目前現行技術規則對花台之設置尚無強制要求昇版設計之規定。

決議：一、花台之設計型式千百種，且為建築師外觀造型表現手法之重要元素之一。
二、現行國內對於花台之澆灌手法(如：滴灌、噴灌…等)業已成熟，且價格尚稱普及。
三、綜上所述，經決議，不建議強制要求花台需以昇版方式設計。

(八)、提案：八(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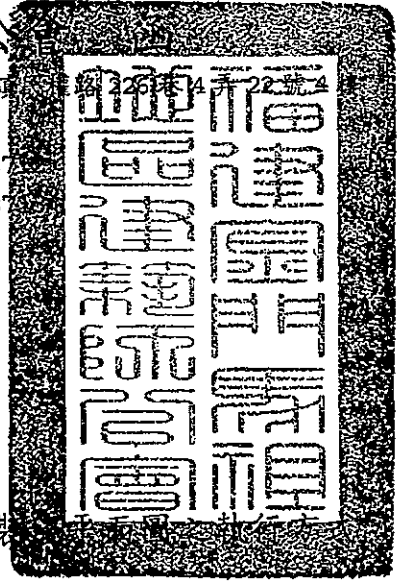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93 地號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設計圖審收費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因起造人需求擬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設計，原核准地下一~二層部分減作，其餘不變。另新增作一層及十層公共空間裝修，依公會規定變更設計圖審得重新收費，故提請釋疑得否依新增作裝修面積收費。(附件九(P.22))

決議：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於原面積且原位置之部分無變動，得免收費，但其餘變更部分，應依現行規定重新收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
傳真：(082) 3287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8)福建師字第 4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裝

惠請同意放寬至二百分之一，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台 108.6.17 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令修正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二、裝修平面

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

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而台北市政府已同意放寬(附

件一)，復依「連江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

十三條規定：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頒訂之格式辦理，合

先敘明。

二、現行建築物裝修案件平面圖多係列印於 A4 或 A3 紙張送審，依

據原規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若公共建築案件面積

規模較大者，導致或有超出紙張邊界之困擾。復圖面製作依比

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規定，而須印製 A1 紙張時，因 貴管

轄區隸屬離島地區，列印周邊硬體設備多有不足，而需從台灣

列印寄送，影響審查修改圖面，因無法及時列印，而延宕請照

時程。

三、基於簡政便民，惠請 貴府同意建築物室內裝修平面圖比例尺

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

王瑞民

附件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9年度 法益委員會 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草案

A、工作項目及預算數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預算數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委員會會議費	■			■			■			■			98,560 元	
二	專案會議費	■		■		■		■		■		■		47,040 元	
三	對外議題會議費			■			■			■			■	12,000 元	
四	臨時會議費		■				■			■				60,480 元	
五	研究費			■			■			■			■	31,360 元	
六	其他費													10,560 元	
	合計													260,000 元	

B、預算明細表

一、委員會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22(人) x 4(次)= 88,000 元	
2	誤餐費	120 元x 22(人) x 4(次)= 10,560 元	
	小計	98,560 元	

二、專案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7(人) x 6(次)= 42,000 元	含專題、檢視、覆核會、籌備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7(人) x 6(次)= 5,040 元	
	小計	47,040 元	

三、對外議題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500 元x 2(人) x 4(次)= 12,000 元	
	小計	12,000 元	

四、臨時會議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18(人) x 3(次)= 54,000 元	含處理費、爭取案件費、拓展業務費等
2	誤餐費	120 元x 18(人) x 3(次)= 6,480 元	
	小計	60,480 元	

五、研究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會議費	1000 元x 7(人) x 4(次)= 28,000 元	法令研擬、撰稿費
2	誤餐費	120 元x 7(人) x 4(次)= 3,360 元	
	小計	31,360 元	

六、其他費

	工作內容	預算明細	說明	
1	雜支		10,560 元	含圖書購置、資料收集、撰稿費等
	小計		10,560 元	

附
件
二

召開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三八)

- 一、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張法益主任委員世宏(陳副理事長建達代理)
-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陳副理事長建達 整理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附件三

(一)、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1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請問不透光之門是否得以開口檢討採光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不透光之門扇不得計入採光面積檢討。

(二)、提案二：(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拆除執照建築物面積應以柱外還是牆心檢討計算，提請法益小組討論以求統一算式。

決議：拆除執照建築物面積應以牆心檢討計算。

(三)、提案三：(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於辦理建築物登記時，發現部份建物侵佔鄰地，是否得就未侵佔部份之合法建築部份，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及旅館業登記，提請釋疑。

說明：一、本案之領有使用執照在案(90府工使字第0374號)，原核准使用用途為旅館。

二、於辦理建物登記時，發現部份建物侵佔鄰地，詳建物測量成果圖(附件一)。

三、今擬就未侵佔部份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旅館營業登記(附件二)，是否可據以申請。

四、敬請釋疑。

決議：就合法建築物部份，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四)、提案四：(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領有建築令案件，今擬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提請釋疑。

說明：一、申請人於民國 82 年領有建築令在案(詳附件三)，並於民國 83 年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在案(附件四)。

二、申請人於民國 96 年經金城鎮公所辦理竣工(證明)查驗，部份平面與原核准(第一次變更設計)圖說不符(附件五)，今擬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係依據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時之法令，或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附件六)，部份法規(屋突面積及層數、高度檢討)得依現行法令檢討。

三、檢附變更前後平面圖(附件七)。

四、敬請釋疑。

決議：擬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五)、提案五：(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申請人(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與金門縣港務處簽訂契約，由申請人自費建築使用之辦公室，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政府機關(公務機關)範圍，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釋疑。

說明：一、申請人與金門縣港務處採類 BOT 模式簽訂契約「商港設備使用契約書」(附件八)，於約定期限內(契約第三條)由申請人自費建造相關設施(包含本案釋疑之辦公室建築)，作為本公司自營水泥散裝廠設置之使用。

二、金門縣港務處為利日後管理，及減少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出具之困擾，其建照起造人為「金門縣港務處」，但建物於約定期限內(契約第三條)，確為申請人使用，詳切結書(附件九)。

三、本案建築屬既有合法建築申請增建，詳如平面圖(附件十)。

四、本案建築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政府機關(公務機關)範圍，並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

五、敬請釋疑。

決議：本案起造人為金門縣港務處是政府機關，申請辦公室用途屬公共建築物，應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

(六)、提案六：(提案人：林常務理事志鴻)

案 由：農舍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農舍基礎或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得設置於八公尺範圍內，提請討論？

決 議：依第八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決議(附件十一)辦理。

(退縮八米建築後，陰井、水溝、化糞池等設計可設置於退縮範圍內)。

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 由：有關宇晴建設有限公司申請金門縣金城鎮烏土段 352 地號建照執照審查案，建築管理科一次告知單缺失內容，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多條法規檢討，擬請修正後掛件重審。

決 議：本案修正後掛件重審。

召開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三九)

一、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三、主席：張法益主任委員世宏(陳副理事長建達代理)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陳副理事長建達 整理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秀莊建築師)

案由：本案建築物申請為一般旅館，因使用者需求之中庭天井部分為法定空地。是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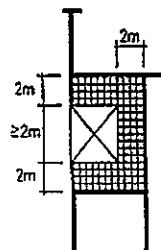
說明：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說明：本案挑空部分為法定空地，非屬昇降階梯間、昇降機道、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2、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圖1-3-(6)：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說明：本案挑空處與對側之陽台外緣相距皆>2M。



圖(a)

☒ 不設陽台

①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第1條 圖1-3-(6)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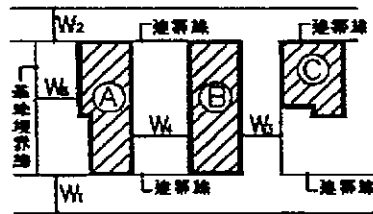
3、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之精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以下省略)。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圖 110-(1)：W1,W2,W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W4,W5 為法定空地，如圖

1.若 $W1 \sim W4 \geq 6M$ ， $W5 \geq 3M$ 時，設於建築物 A、B、C 臨

W1,W2,W3,W4,W5 外牆開口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說明：本案挑空部分為法定空地，如圖示之 W4；且 $>6M$ ，故透空部分之外牆開口與門窗無須檢討防火性能。



W1，W2，W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W4，W5 為法定空地，如圖

1.若 $W1 \sim W4 \geq 6m$ ， $W5 \geq 3m$ 時，設於建築物 A、B、C 臨 W1，W2，W3，W4，W5 外牆開口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2.若 $W1，W2，W3 < 6m$ ，第一百十條第一、二款規定之距離，得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

第110條 圖110-(1)

決議：1、請清圖，更改空間名稱（挑空改天井）。

2、承前項本案為一幢一棟且中庭為天井屬戶外空間無鄰棟間隔問題，免檢討門窗防火性能。

(二)、提案二：(提案人：黃秀莊建築師)

案由：本案已領有建照執照(103)府建造字第 05511 號，辦理變更設計，其中增加各層樓地板及增加樓層數，擬請准予增加建築期限。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府建管字第 1080025375 號函-說明三、有關免計建築期限起始日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原建築期限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工期(共計 3 個月又 7 天)，至免計建築期限結束後次日起算，爰本案建築期限變更至 108 年 9 月 27 日止。
說明：本案都審程序在先，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掛件至 108 年 8 月 7 日核准，免計工期對於本案並無助益，且變更設計尚未核准，未能先行動工。

2、按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五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標準增加日數：一、地下室每層五個月、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說明：本案二樓至四樓已勘驗完成(詳附件一)，本次為第三次變更設計，樓版位置增加，每層二個月，增加三層，共計六個月；原設計五層，本次變更為六層，增加一層得增加二個月，以上共計八個月。

3、總計增加建築期限八個月，自建照變更核准日起核算。

決議：本案變更設計增加樓層，依現行法規辦理，請行政單位核准增加工期。

(三)、提案三：(提案人：林君志建築師)

案由：本案為壹幢貳棟伍層貳拾戶之建築，設有貳座樓梯，其中壹座可通達地下室，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壹層，可否得依此解釋函僅壹座樓梯通達地下室即可？(附件二)

說明：依 102.0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第三點所列：…略…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略…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本案貳座樓梯皆可通達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另 A3、A4 之梯可通達地下室。

決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五條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提案人：李凱傑建築師)

案由：本案設計陳書健地上 3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金寧鄉東洲段 481 地號)，是否應於 1F 室內樓梯間設置無障礙通路。敬請討論。(詳附件三之圖說)

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案情形如下：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則免設置無障礙通路。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本案全棟為集合住宅，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本案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1F 樓梯間為共有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本案為集合住宅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建築基地面積 141.73M ² 未達 150M ² 及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 77.21M ² 未達 100M ² 。本棟符合此法，則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本案已設置建築物地面層之入口大門處設置無障礙通路。

決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提案二：(提案人：陳建達建築師)

案由：竣工勘驗樓梯扶手是否比照欄杆間距不得大於 10 cm，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四)

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本案為自然村專用區 一幢一棟四層四戶 H2 集合住宅
-------	-----------------------------------------------------------------------------------------------------------------------------------------------------	----------------------------------

決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提案三：(提案人：陳啟明建築師)

案由：有關挑空予夾層之樓層，稱呼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五)

決議：挑空與夾層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提案四：(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八二三行館變更使用申請案，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原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一戶，變更為地下一層公用、地上一層一戶、
地上二至四層一戶，其無障礙設施是否依無障礙專章檢討設置？

決議：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檢討設置。

召開本會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四十)

- 一、時間：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張法益主任委員世宏(陳副理事長建達代理)
-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陳副理事長建達 整理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由臺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寧鄉中山林段144地號等6筆土地)北棟建築物地上三層原B-3餐廳，現部分申請變更使用為G-2一般事務所，惟本案變更後續承租單位為政府機關，提供委託單位使用，而非政府機關實際辦公使用。是否須視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G-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B-3餐廳，部分申請變更使用為G-2一般事務所，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G-2類政府機關，免檢討。

附件五

提案

2. 連江建照審查之審核表提請修正照片乙欄，提請討論

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送人		建基地號		建基地號		建基地號	
設計人		使用位置或地址		使用地址		樓層	
項目		設計人		項目		設計人	
		審核				審核	
基本設計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勢、地勢、以接連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指示)圖則、字色			20. 步行及電燈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位置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屋全鋪設完成			
	2. 基地現況：指附屬於十日前核發之圖則二張以上(指其內標示日期原則無異位並索引圖、含道路/建築/基地高差圖)			22. 緊急避難梯、特別安全梯避難梯設置			
	3. 是否符合空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出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牆壁、屋頂材料(以圖則表示尺寸、防火性能、材料名稱)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樓梯踏步面等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樓A、B-1-B-2應設置)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建築率(法定、設計建築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地積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額加、戶數			4. 屋頂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7. 防空避難設施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材料費、人工費等)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1. 管線標示(地下管線、基地境界線、管線)							
2. 排水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3. 基地內道路及陸路、水及柱工法等							
4. 騎樓(淨寬、坡度、欄杆)							
5. 樓梯距離							
6. 高度標示(區、戶、道路等)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直達樓梯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3. 避難層有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4. 緊急避難梯在避難層進出出入口步行距離							
5. 使用額加或空窗面積							
6. 窗戶尺寸							
7. 採光							
8. 通風							
9.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門窗							
10. 防火							
11. 防火區劃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15. 直達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16. 直達樓梯寬度(商場、A-1類)							
17. 安全梯(樓梯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 特別安全梯(樓梯半徑、數量、構造等)							
備註							
一、符號說明：○符合 ×未符 /免查 *同層做法							
二、電燈、電力、自來水、消防水於開工前檢核主管機關檢出圖說。							
三、消防設備依據山泥路得工圖檢閱。							

附件六

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建 造 人	建 築 地 號		
設 計 人	在冊否及地址可地	建築物高度 m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 層地上 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建築師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建築師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役、地號、地持通車名稱、通車寬度、比例尺(依市)圖則、著色) 2.計畫通車地位圖或現有通車證明書 2.基地現況：指別除建築十日內無用之開口(公共以上) (N×N內無開口且無附加柱位置引線) 3.是否符合容地使用規則規定 4.建築物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使用基地面積、特種地面積、其他面積 2.附屬面積 3.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築率(法定、設計建築率) 4.各層容積地積面積或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5.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限區、戶數 6.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7.防空避難設備 8.地庫地庫面積及工程經費(含裝修工作、油漆等) 三、A.防火構造建築物 B.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B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一層平面圖應予提示部分 1.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及道路線 2.制高基準及供水、排水出水方向 3.基地內通路及綠地、非公共空地等 4.附屬(淨寬、坡度、欄杆) 5.樓梯距離 6.兩層標示(如：瓦、樓梯等) 7.圍牆等細項工作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垂直樓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2.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3.避難層內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4.緊急避難層在避難層樓梯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2.各層戶室 3.採光 4.通風 5.外牆及開口限制、防火隔離 6.防音 7.存車機房(六層以上) 8.緊急用存車機房(十層以上) 9.主要構造之防火耐燒 10.防火門窗構造 11.防火區劃 12.分層(戶)牆及裝修材料 13.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4.光學(高度、構造等) 15.垂直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16.垂直樓梯總寬度(標準、A-1類組) 17.安全梯(避難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18.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特別安全梯(避難梯、數量、構造等)	20.步行及電梯步行距離 21.存車梯設備 22.緊急避難梯、梯於安全梯避難梯設備 23.緊急出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24.油類、氣體材料(如鋼製尺寸、耐火性、材料等) 25.應備之面積等項之計算式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二、屋頂避難平台(屋頂以上併入A-1、B-1、B-2類組使用) 2.屋頂排水 3.避難設備 4.屋頂平台投影面積限制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限制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固定設施文件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屋頂空間等)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商場、餐廳、市場 3.學校 4.車庫、車輛修理場、停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十、免持樓梯檢討 十一、住宅、宿舍住宅等類組應檢討(儲藏、面積、高度等) 十二、五層以上住宅等類組應檢討(「六層以上應檢討用項」) 十三、五層以上建築物(高度 30公尺或 35層以上)、住宅建築物 十四、工廠建築物(設計應二至第十四章)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應二至第十六章) 十六、住宅類組(使用類組別、日照限制、日照限制等) 十七、建築物應檢討(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建築基地綠化 2.建築基地排水 3.建築物前院綠化(報告書圖)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外牆材料、建築綠、地界線 2.建築物高度、相對高度及容積率(應檢討 3.0:1 檢討限制) 3.向後或上道路高度限制(內心 10 公尺) 4.避難設備 十九、剖面圖 (1)概、概剖面圖(含樓梯淨高) (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各層尺寸構造或材料詳圖 二十、門窗圖(如文、玻璃、開法、構造、尺寸) 二十一、A.存車機房圖 B.汽車存車機房圖 A B 二十二、結構 (2)地基調查報告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平面圖(配筋、地界線、材料強度) (4)安全梯檢		
一、圖說說明：○符合 X未符 /免費 *同意核准 二、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設計人員簽章 檢核 檢核 協理 檢核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送件修正		

連江縣政府建築師服務中心案件處理紀錄表

日期	108.11.5~11.6	輪值建築師	吳慶 周壽海
洽詢 市民	服務事項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扶助基金會店舖、辦公室、宿舍新建工程-汙排水設備工程審查。 ✓ 2. 仁愛段 300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建造執照申請。 ✓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江縣莒光鄉大平段 323-4 地號-建照複審。 4. 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照申請。 △ 4. 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照複審。 △ 5. 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照複審。 ✓ 6. 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雜照核對副本。 7. 林志東住宅-建造執照申請 8. 曹炳魯住宅-建造執照申請 9. 曹常誠等人住宅-建造執照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 圖背面非本案相關圖務必更換。 2. 層面中向柱疑似湧水既請釐清。 3. 請確認雨水貯集設施之平面、剖面圖有改面積及高度以說明有效水量。 4. 不確認戶數？ <p>退回修正</p> <p>通知、已核對副本</p> <p>通過、已核對副本。</p> <p>排複審。</p>	
建議 事項	<p>協助檢視建築執照、9. 現況彩色照片</p> <p>建造執照項目審查表一、2. 基地現況</p> <p>建議： 應統一張數，及要求內容。</p>	<p>至少四張 二張以上</p>	

說明：本表乙份留存縣政府建檔，乙份留存建築師公會備查

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 送 人		建 築 地 號			
設 計 人		使用類組		建築物高度	
				層 地 上 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建築師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建築師	
基本 檢 計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役、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則、着色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與現況現有道路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於前十日內拍攝之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攝位置索引圖)「含凍溝、現有巷道(綠帶線)、基地高壓電線等」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避難梯設備	
	3. 是否符合基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出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牆面、裝修材料(以圖則表示尺寸、防火性能、材料名稱)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附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A-1、B-1、B-2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築率(法定、設計建築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難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建築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附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附及審定登記文件		
8. 地盤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附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族間空間等)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B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附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戲院、電影院、歌廳、表演場及舞會堂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 商場、餐廳、市場		
1. 着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3. 學校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維修、汽車商場		
3. 系統內道路及臨接道路、永久防空壕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附(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 騎樓(淨寬、坡度、欄杆)			十、免附容積檢討		
5. 壁障距離			十一、住宅、學舍住宅等應附送建築圖則(位置、面積、共有等)		
6. 高程標示(GL、FL、起點等)			十二、無障礙設施(機車維修場應附車位、無障礙設施設計與施工)		
7. 圍牆等非項工作物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30公尺或16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室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十六、地盤地盤(使用種別限制)、自設供水系統(設置地工限制等)		
3. 緊急昇降機在避難層應於出入口步行距離			十七、綠建築專案檢討(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4.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1. 建築基地綠化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2. 建築基地排水		
2. 無窗戶居室			3. 建築物等能源(報告書圖)		
3. 採光			4. 綠建築		
4. 通風			5.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廢水回收再利用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6. 防音			1. 外修材料、建築線、境界線		
7. 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及交通物高度及3.0:1檢附比例尺		
8. 緊急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3. 兩層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		
9. 主要構造之防火磚或			4. 避難設備		
10. 防火門窗構造			十九、剖面圖		
11. 防火區劃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2)各層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二十、門窗圖(防火性能、耐火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二十一、 A. 昇降機詳圖 B. 汽車昇降機詳圖	A B	
15. 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二十二、結構：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類組)			(1)地基調查報告		
17. 安全梯(避難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2)結構計算書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境界線、材料強度)		
19. 特別安全梯(避難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4)安全設施		
備註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意 見		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送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附件六-1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附件七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案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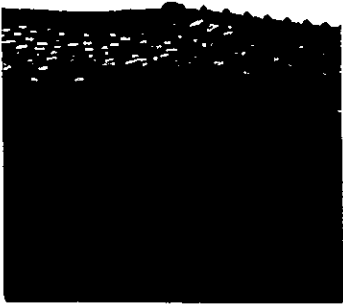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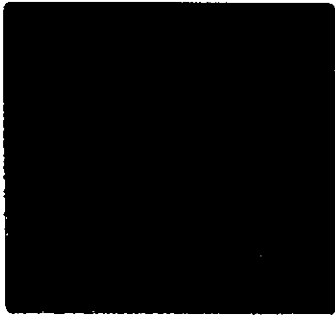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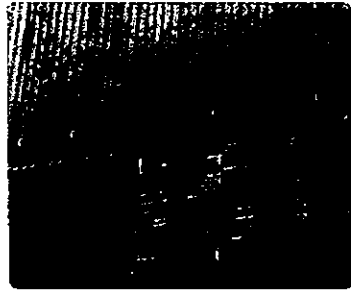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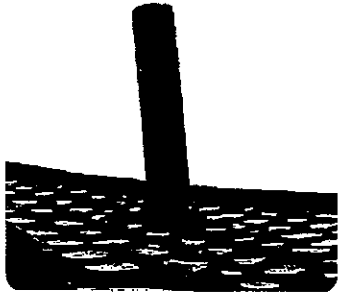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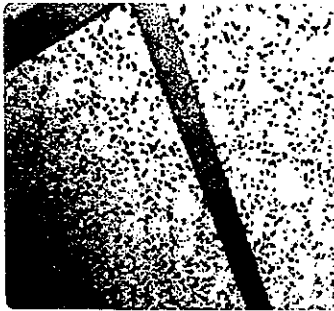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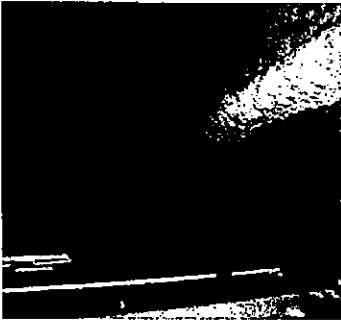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 形 石 綿 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屋 面 覆 蓋 油 毛 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波 形 石 綿 浪 板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16

石 絲 水 泥 煙 窗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 膏 板 或 氧 化 鎂 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 柱 噴 塗 式 防 火 披 覆 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 綿 地 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有關圖審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執行方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0 月 07 日

表格 時間點	E1-9	E1-5	E1-1
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建築物	免檢附	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免檢討」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欄位「打斜線」
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p>需檢附（免檢附照片，填寫方式如下）</p> <p>※無列舉之項目者：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無；（以下均免再檢討）。</p> <p>※有列舉之項目者：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有；（以下再繼續檢討）。</p> <p>例：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份： ■有；計算數量、重量、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則應再檢附合格之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之「不含石棉成份」檢驗證明文件。</p>	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符合」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欄位填寫「符合」

提案

配合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擬增加施工勘驗相關審查表(放樣勘驗、壹層頂版勘驗、屋頂版勘驗、竣工查驗)之附註事項，提請討論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附件八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m ² 以上)						
14. 統志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即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執照類別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出席。 5. 工程金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建築物高度在36公尺以上、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10公尺以上及構架柱跨距在25公尺以上者，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06-14

內政部 93.6.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45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當地，指前條各該縣、鄉之行政轄區。
- 第四條 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
 - 二、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依本法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第五條 前條所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指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六公尺以上者。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十公尺以上者。
 - 四、橋樑柱跨距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

裝修面積 m ² 種類	300 m ² 以下	301~500 m ² 部份	501~1000 m ² 部份	1001~3000 m ² 部份	3001~6000 m ² 部份	6001~10000 m ² 部份	10001 m ² 以上	收費上 限
圖說審查	1 萬元 (已含於本 縣年度協 審合約， 免收費)	30×面積	25×面積	20×面積	15×面積	10×面積	5×面積	20 萬元
竣工查驗	1.5 萬元 (已含於 本縣年度 協審合 約，免收 費)	35×面積	30×面積	25×面積	20×面積	15×面積	10×面積	25 萬元

附件九

例：750 m²圖說審查費： $10000+30 \times 200+25 \times 250=22250$ 元 實際收費： $22250-10000=12250$ 元

竣工查驗費： $15000+35 \times 200+30 \times 250=29500$ 元 實際收費： $29500-15000=14500$ 元

備註 1、每次收費以審查或查驗 2 次為限，第 3 次起則須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

2、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於原面積且原位置之部分無變動，得免收費，但其餘變更部分，應依現行規定重新收費。(原免收費優待部份則不再優待)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張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